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文广新通〔2015〕65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开展全市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 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文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根据我市行政审批改革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文化市场行政审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严格履行行政审批职责，按照职权法授、程序法定，行为法限、责任法究的原则，做到审批程序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行为可监督，结果可核查，逐步推进文化市

场管理人员行政审批业务的规范化。

二、检查重点

1. 审批主体。检查审批主体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从事行政审批。

2. 审批条件。检查是否依据法律法规设定的条件受理申请，是否存在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事项无关的其他材料，是否存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违规予以许可的行为。

3. 审批流程。检查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流程审批，是否存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及时受理，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环节的行为。

4. 审批效率。检查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是否存在延期和超时行为。

5. 审批公开。检查是否依照规定将有关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材料目录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公开，并向社会公示行政审批结果。

6. 审批保障。检查是否配备符合审批工作需要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以及相关的办公设施。

7. 审批案卷。审批原始档案是否保存及时、完整并有连续性，每项行政许可项目有相应档案。

8. 审批录入。审批后的文化经营单位是否全面、准确、及时、完地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采集单位。

9. 审批制度。是否有健全的行政审批监督机制和行政审批责任制度。

三、检查安排

本次检查工作从2015年5月14日到6月12日，为期一个月。检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5月14-22日为自查阶段，5月23日-6月5日为互查阶段，6月6日-12日为抽查整改阶段。

四、有关要求

1. 本次检查工作是健全我市文化市场规章制度、转变政府职能、理顺行政审批程序的重要手段，是增强文化市场管理人员服务能力、提高人员素质的必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及时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梳理并解决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此次检查工作抽调部分地区行政审批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检查组，不打招呼、直入主题，对查出的问题要记录在案，以备后查。互查、抽查分组名单另行通知。

3. 各被检查地区要对检查出的问题正确认识、立行立改，并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要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切实强化行政审批人员法治观念，提升履职能力，为我市文化市场审批工作顺利进行打下基础。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印发
